



“李双江之子涉强奸案”追踪 清华教授易延友 摊上大事了

他说:强奸陪酒女比强奸良家妇女危害小 结果我和小伙伴们都惊呆了

16日13:00,新浪微博实名认证为“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法学院证据法研究中心主任”的易延友发了一条微博,替李双江之子李某某的律师辩护,他说:“强奸陪酒女也比强奸良家妇女危害性要小。”此言一出,立即引来网友热议。随即,针对网友质疑,易延友在其微博表示,“关于最后一句,修正如下:强奸良家妇女比强奸陪酒女、陪舞女、三陪女、妓女危害性要大。”



微博1

需要保护的辩护律师说几句无罪辩护是他的权利,引述海淀检察院的说法,让人做无罪辩护天塌不下来,未成年受特殊保护,律师发声明要求大家遵守法律并无不当,强奸被害人无论陪酒女并不是说陪酒女就可以强奸而是说陪酒女同意性行为的可能性更大,另外,即便是强奸强奸陪酒女也比强奸良家妇女危害性要小。

微博2

关于最后一句,修正如下:强奸良家妇女比强奸陪酒女、陪舞女、三陪女、妓女危害性要大。

微博3

看了一下评论,不堪入目。网络就是网络,不能奢望可以成为理性对话的公共平台。

微博热议

@匡卿世界:清华大学法学院这位易先生作为“法律人”显然是在为李双江说话。辩护律师可以做无罪辩护。此案只能以罪罚相适应来讨论,因为法律对未成年人犯罪已有规定。以陪酒女愿意发生性关系的可能性来辩护便是法盲了。因为法律只对证据说话而不是对“可能性”说话。“可能性”只是“莫须有”而不是证据。

@FTD-TT:呵呵,请问危害大小是以什么标准来评价?强奸就是强奸,只要违背女方的意愿罪过都是一样的,跟女方职业无关,就你这种人还当博导?你教得好学生吗?

@包炬强:清华大学法学院证据法中心主任,在你心目中,人是分三六九等的吗?居然能公然说出此等歧视话语!

@何兵:你的观点确实有问题。依你的观点可以推出:强奸新妓女比强奸老妓女,危害大?

@飞过来看海:法律界有你这样的奇葩,丢人啊。

@警察方明:前两点同意,最后一点很无耻!最后一点的观点把前两点的观点推翻了。

新闻背景

受害者被指是陪酒女

媒体此前的报道中提到,李家人怀疑杨女士是酒吧的陪酒员,因此要求律师做无罪辩护。

据知情人透露,李家人从李某某本人人口中了解到,案发当晚在酒吧喝酒时,李某某身边并非只有涉

案的几人,另外还有李某某的其他朋友在场。从酒吧离开时,女孩并没有反抗,李某某的朋友也就此分道扬镳。在到达酒店后,受害女孩没有明显反抗,且受害女孩“醉酒”状态并不明显。

相关回应

不排除提起名誉侵权诉讼

针对李某某家人怀疑受害方杨女士是酒吧陪酒员的说法,昨天上午,杨女士代理律师称不排除提起名誉侵权诉讼。

“听到此言论,杨女士委托我作出回应。她曾考虑过要对侵犯名誉权的人追究责任。”昨天上午,李某某涉嫌强奸案中的受害人律师田参军称。

代理律师田参军称,委托人杨女士曾考虑要在李某某案附带民事诉讼中,增加一条名誉侵权。同时,增加名誉侵权诉讼,可能要涉及到多名被告人,并且要另案进行

诉讼,因此杨女士决定以后再说。

“名誉侵权和刑事案件附带民事诉讼有所不同。附带民事诉讼中,我们是起诉对方对杨女士人身伤害进行赔偿,而名誉权纠纷还要再另行起诉。”田参军说。

据了解,目前双方律师都办理了阅卷手续。

田参军认为,此案本该远离舆论的漩涡,回归正常的司法渠道。李某某家人要求律师做无罪辩护完全是家事,但张扬到媒体上,影响到了杨女士的个人形象和社会声誉,杨女士“被迫出面”。

再发声明

陪酒女不是强奸无罪的挡箭牌

昨日凌晨田参军受杨女士委托再次发布声明称,陪酒女不是李某某等强奸无罪的挡箭牌。

声明中称,纵然社会中存在所谓“陪酒女”,她依然享有别的女人所共有的安全、自由、人格尊严,尤其是性的不可侵犯的权利等基本人权。

声明中称:我们不能因为有的

女孩子陪别人喝过一次酒,就用有色眼镜看她们,甚至是给她们贴上标签,打入另册。声明中进一步称,任何人,无论他多么高贵,多么富裕,是多么出名的名人之子,都不能在她们不同意、不情愿的情况下,强行与她们发生性关系。否则,那就是强奸,就应当受到法律的惩罚,承受牢狱之苦。

最新进展

李某某新聘律师全部请辞?假的!

李双江之子李某某两位新聘请的律师全部请辞?当事人澄清谣言,称继续代理此案,但目前不便透露是否仍准备做无罪辩护。

日前,李某某等人涉嫌强奸案被检察院提起公诉。受害人代理律师田参军不久前发微博称:“据说,李某某的两位新聘律师全部请辞

了。如若属实,多么遗憾!”

昨天下午,记者联系上其中一位代理人王冉律师。王律师否认请辞,称:“是谣言,没有这回事儿。”王冉表示,将继续担任李某某的代理律师,但至于是否继续坚持无罪辩护,目前仍不便透露。

综合《法制晚报》报道

雪花 勇闯天涯 翻越喜马拉雅

《喜马拉雅,我来了!》

复赛火热进行中

播出时间: 7月26日起每周五晚8:20
复赛进程: 7月18日南京一起点: 四方城公园
7月20日常州一起点: 常州火车站
7月22日无锡一起点: 无锡火车站
7月24日苏州一起点: 娄公堰
7月26日南通一起点: 探险王国广场

活动官网: <http://www.jsxuehua.com/> @江苏雪花啤酒
官方微信: jssxuehuapiljiu
大赛主办方: 华勤雪花啤酒(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体育休闲频道

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